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建设单位：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前

项目负责人：王柱龙

电话：150 6163 8926

邮编：225699

地址：江苏省扬州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目录

1、项目概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项目基本情况	2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3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3
1.5 验收范围	3
2、验收依据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工艺流程	10
3.4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3
6.5 总量控制	23
7、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废水	24
7.2 废气	24

7.3 噪声	24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26
8.2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2.1 废水治理设施	28
9.2.2 废气治理设施	28
9.2.3 噪声治理设施	30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1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环境管理检查	33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3
10.2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33
10.3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33
10.4 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33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3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6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11.2 验收监测结论	36
11.3 建议	36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7
13、附件：	38
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38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39
附件 3：江苏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单位公示.....	43
附件 4：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44
附件 5：12 吨/年返厂电池维护项目环评批复	45
附件 6：真实性承诺书	50
附件 7：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51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52
附件 9：危废处理协议（含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及部分台账）	53
附件 10：检测报告	58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由来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威集团”）是一家专业从事铅酸动力电池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旗下有长兴众成电源有限公司、江苏超威电源有限公司、山东超威电源有限公司等多家铅酸蓄电池生产企业。超威集团近三年在江苏省、安徽省、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等周边地区年市场销售量约 7900 万只，因各种原因每年在销售网络中回收的铅酸蓄电池多达 1343 万只，其构成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按照商品“三包”规定退换的电池，需进行返厂维修；另一类的消费者更换下来的废旧电池（包括超威品牌的电池和其它品牌的电池）。

因此，2017 年超威集团和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公司”，为超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专门负责电池收集贮存）达成合作协议，由华威公司在扬州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投资建设“12 万吨/年返厂电池维护；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项目”，因此华威公司为超威集团提供返厂电池维护的专业服务，并提供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服务（项目代码：2017-321084-42-03-553580）。其中“12 万吨/年返厂电池维护”不属于废铅酸蓄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考虑到“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因此华威公司决定将“12 万吨/年返厂电池维护”和“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分为两个项目独立申报。目前，12 万吨/年返厂电池维护项目已取得高邮环保局批复（具体内容见附件 4），并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江苏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19）145 号），推动我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参加试点的单位包括以下两类：1、生产规模较大、销售网络发达、运行管理规范、符合国家工信部《铅蓄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要求的铅蓄电池生产企业；2、具有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试点单位及其法人近 1 年内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华威公司（作为超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受超威集团的委托）符合第一类试点单位的要求，因此，华威公司拟作为试点单位，构建“试点单位—集中转运点—收集网点”三级回收体系，并配套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等全过程监管制度。江苏省环保厅已对华威公司拟作为试点单位进行了网上公示，见附件 3。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建设完成，2022 年 3 月进行试运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成立了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和相关资料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收集整理。与此同时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在试生产工况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组在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报验收专家组进行审查。

1.2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1.2-1。

表 1.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8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
2	项目性质	扩建
3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4	建设单位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7	环评报告文件名称	《8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8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2021年1月
9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10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	扬环审批〔2021〕02-18号
11	环评批复时间	2021年4月20日
12	项目开工时间	2021年5月
13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3月
14	试运行时间	2022年3月
1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已办理，登记编号：91321084MA1T50MW4M001W
16	应急预案备案	已备案，备案号：3410842021028
17	验收检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	验收方案编制时间	2022年6月
19	检测时间	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
20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项目验收及验收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情况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管理检查。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5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3) 《江苏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 (15)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 (16) 《关于对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1〕02-18 号）。
- (17) 《关于对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2 万吨/年返厂电池维护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邮环许可〔2018〕126 号）。
- (18)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地址位于江苏省扬州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厂区东、西、南侧均为农田，北侧为道路；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四”边界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现状图见图 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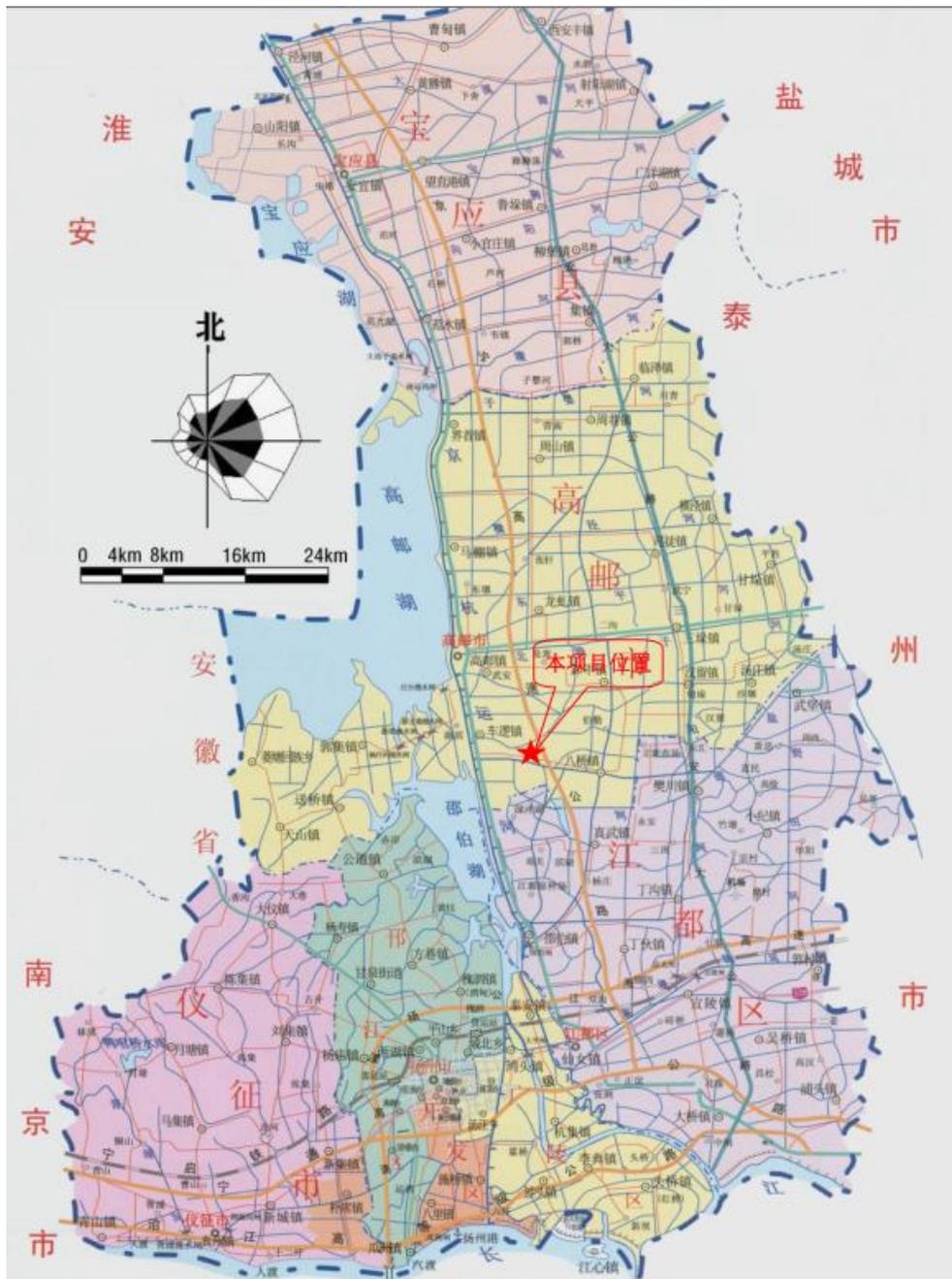


图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1-2 项目周围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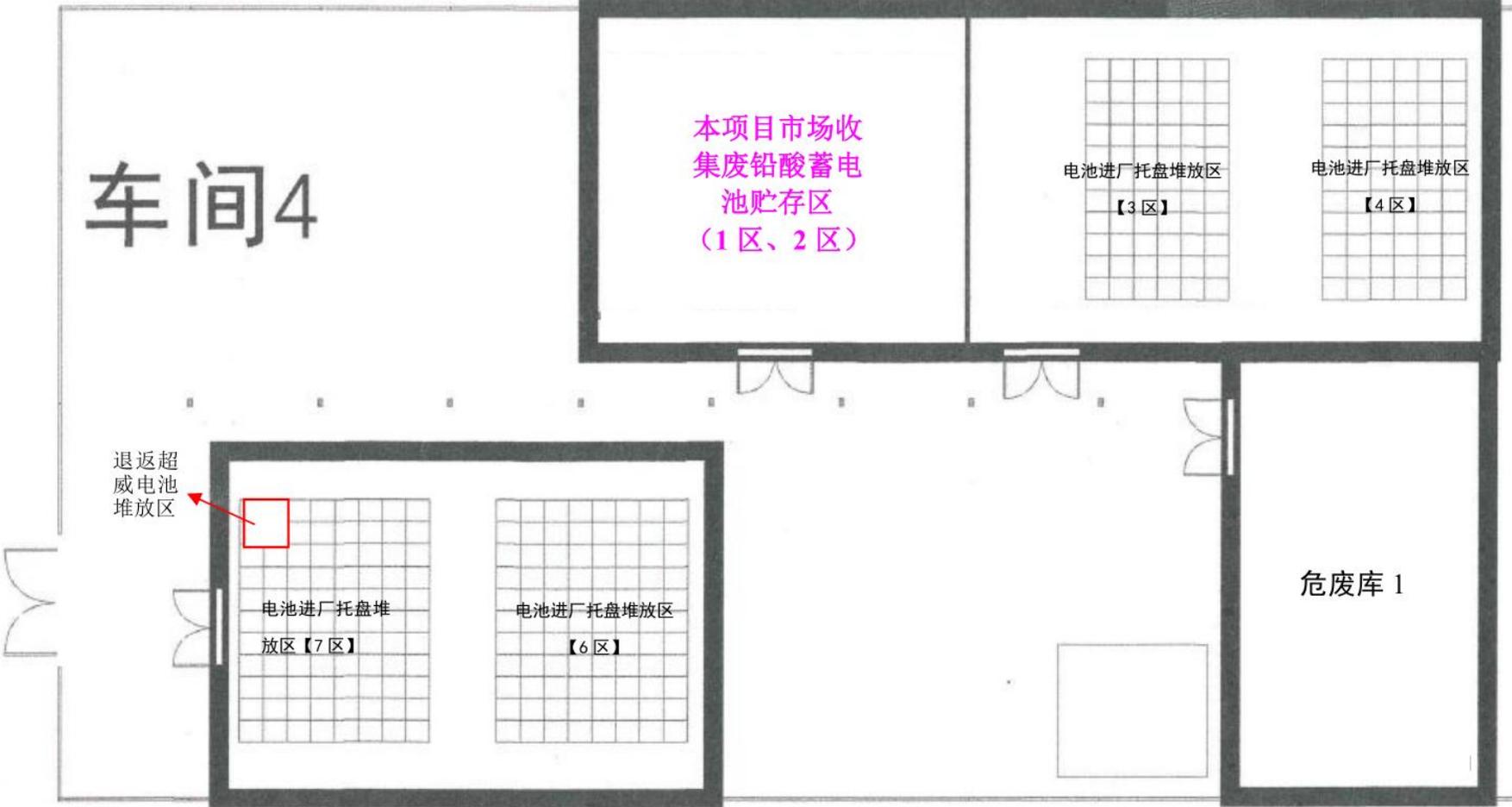


图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本项目利用华威公司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四内闲置仓库（具体位置见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贮存市场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不新增用地。项目利用的闲置仓库现状为单独隔间，已与生产车间四内其他区域分隔开。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设计每天周转 5 次，日周转数量为 134 吨；员工从华威公司厂区中调配，不另新增员工。项目生产规模见表 3.2-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2-4。

表 3.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周转数量	日周转数量	周转周期	备注
废旧铅酸电池收集	废旧铅酸电池	4万吨/年	134吨/天	5次/天	最大储存量 30t

注：本项目厂内一次最大储存量 30t，贮存于蓝色防渗托盘上。

3.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设计消耗量 (t/a)	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废铅酸电池	/	4 万	3 万	汽运
2	劳保用品	防腐蚀手套、棉布、拖把等	0.2	0.2	汽运

注：本项目上半年受开票影响，前期未大量收集转运废铅酸电池，预计下半年可达到设计日转运量。

3.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机动叉车	/	2	2	华威厂区现有调配
2	防渗托盘	1.5t	30	30	
3	破损电池周转箱	300kg	2	2	华威厂区现有调配，采用强化材料
4	地磅	100T	1	1	利用华威厂区现有

3.2-4 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厂外运输	委托社会车辆	与环评设计一致	/
	厂区内运输	厂区 2 台叉车	与环评设计一致	在华威公司厂区现有叉车中调配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155m ³ /a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	0	与环评设计一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供电	50 万 Kwh/a	与环评设计一致	由园区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四碱液喷淋装置处理（本项目处理风量 10000m ³ /h），经现有 4# 排气筒排放（15m，总风量 60000m ³ /h）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原有生产车间四进行废气收集改造，满足设计要求
	事故池	原有 1 个（320 m ³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新增事故池容积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仓库 1 间（面积 312m ² ）（位于生产车间四内）	与环评设计一致	依托现有改造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库 1（存储废劳保用品，占地 276m ² ）	与环评设计一致	
噪声防治	吸声、隔声、减振装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	/	

3.3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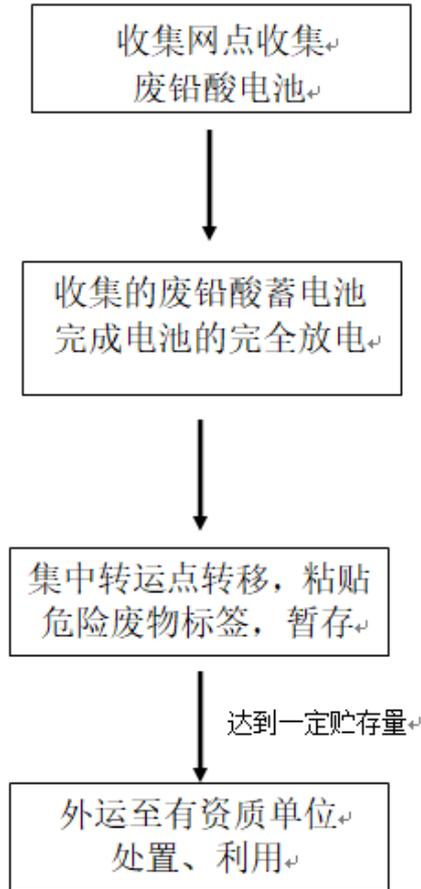


图 3.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本项目收集量 4 万吨/年，均来自华威公司设立的收集网点。收集过程按照《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进行。

2、收运流程：各收集网点在日常修理、更换等方式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在指定的区域，按要求码放在防渗托盘上。破损电池单独存放于密闭专用容器内，破损电池周转箱设置标识。汽车将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运送至本项目仓库，过磅记录后，在仓库货物装卸区利用叉车卸货，废铅酸蓄电池周转箱移至电池暂存区。

注：1、在收运过程中，收集和运输人员将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同时严禁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丢弃废旧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2、运输过程按照《江苏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19）145号文）执行。

3、**贮存处置流程：**装有废铅酸蓄电池的车辆进入本项目厂区后，进行台账登记、入库，由厂内叉车进行卸装，完整的电池置于生产车间四市场回收电池存放区内，装有破损电池的周转箱存放在生产车间四，破损电池存放密闭贮存箱内，破损电池暂存过程中不更换容器。市场回收电池存放区的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30t，平均周转周期为 1 天 4~5 次。厂内达到最大贮存量后由叉车装车，出库台账登记，装车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利用。

注：考虑到破损电池很少（平均一年 1~2 个），破损电池周转箱采用抹布定期擦拭干净，不采用水进行清洗，废抹布放至专用容器中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见表 3.4-1：

3.4-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点未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项目变动情况，可正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员工在现有厂区中调剂，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硫酸雾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在封闭微负压的状态下运行，经负压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最终接入4#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

项目废气具体的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1-1。

表4.1-1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

产污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旧铅酸电池暂存库房	硫酸雾	碱液喷淋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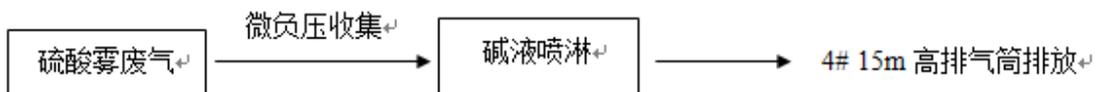


图4.1-1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有组织未收集完全所逸出气体，主要通过加强管道收集、厂区内多种植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



4#排气筒



废气排口标识

废气处理设施部分现场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废电池搬运过程、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运行等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置生产区域、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实现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和废劳保用品，均为危险固废。废铅酸蓄电池危废代码：900-052-31，废劳保用品危废代码：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安全处置。厂区设有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具体的固废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代码	预估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铅酸蓄电池	筛选检测	危废， HW31 900-052-31	40000	委托有资质单位 （江苏新春兴再 生资源有限责任 公司等）安全处 置	/
2	废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使用	危废， HW49 900-041-49	0.2		/



危废暂存库现场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资（万元）	处理工艺	建设时间
废气处理	23	负压收集系统+碱喷淋+ 4#排气筒（15m高）	利用部分原有， 并同步新增改造
废水处理	0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本项目不 新增废水	依托原有
噪声处理	2	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措施等	同步设计， 同步施工。
固废处理	5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改造	依托原有
厂区绿化	0	依托原有	/
其他（排污 口等）	0	依托原有	/
合计	30万元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从环保角度论证，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1〕02-18 号

项目代码：2017-321084-42-03-553580

关于对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期收集废旧铅酸电池 4 万吨/年，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扬州银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高邮市中汽中心（高邮）汽车科创园（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你公司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四内闲置仓库实施扩建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卸甲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有效运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网点、范围及类型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2、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现有项目职工洗衣、洗浴等含铅生活污水经含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打磨废水、废气吸收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含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进入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5、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6、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

8、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四”边界外50米的范围，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三、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cong 2975\text{t/a}$ 、 $\text{COD}_c \cong 1.0625/0.1488\text{t/a}$ 、 $\text{NH}_3\text{-N} \cong 0.0829/0.015\text{t/a}$ 、 $\text{SS} \cong 0.595/0.030\text{t/a}$ 、 $\text{TP} \cong 0.0089/0.0015\text{t/a}$ 、 $\text{TN} \cong 0.0829/0.045\text{t/a}$ 、动植物油 $\cong 0.2975/0.003\text{t/a}$ 。

2、废气： $\text{VOCs} \cong 0.251\text{t/a}$ 、颗粒物 $\cong 0.133\text{t/a}$ 、硫酸雾 $\cong 0.60738\text{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厂区建设足够容量的事

故应急池，配备齐全环境应急和消防处置装备、物资，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 7 号）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六、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抄送：卸甲镇人民政府，高邮市应急管理局。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硫酸雾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即有组织排放限值：45mg/m³；根据最新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现有污染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本标准中表 1 和表 3 的规定，此标准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废气排放标准如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硫酸雾	45	1.5	15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硫酸雾	5	1.1	15	0.3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具体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场所等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废气污染物	硫酸雾	0.60738

注：本项目环评中核算本项目新增硫酸雾排放总量为 0.0029 吨/年，原有项目排放量为 0.60448 吨/年，叠加后全厂排放总量为 0.60738 吨/年。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废气 处理前 Q1	硫酸雾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废气 处理后 Q2			/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点位，下风向 3 点位（G1-G4）	硫酸雾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

7.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4 点位（N1-N4）	厂界噪声	昼、夜 1 次， 连续 2 天	/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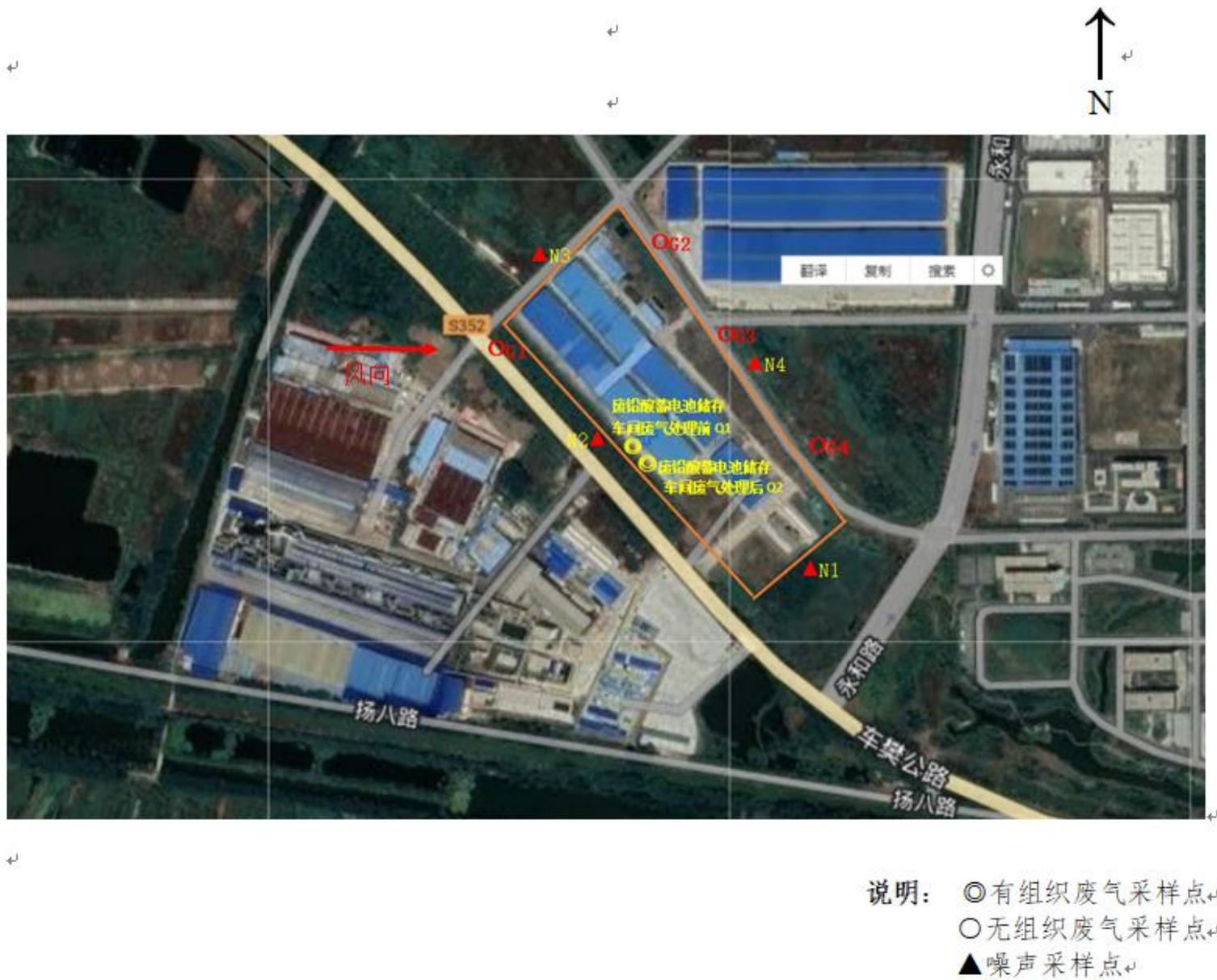


图7.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废气、噪声验收检测依据见表8.1-1，检测仪器见表8.1-2。

表8.1-1 废气、噪声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 8.1-2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2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SY-A-2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SY-C-38-2/3/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A-19-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A-24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SY-C-23-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8.2 人员能力与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频次	校准声级（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7.13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7.14	昼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夜间	93.8	-0.2	93.8	-0.2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对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项目年生产日为 300 天，平均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9.2.2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同时也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值准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1。

表 9.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废气处理前 Q1	硫酸雾	2022.7.13	第一次	4.51	0.651	/	/	/
			第二次	4.86	0.069			
			第三次	4.95	0.070			
		2022.7.14	第一次	4.85	0.068	/	/	/
			第二次	4.83	0.069			
			第三次	4.74	0.070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铅酸蓄 电池储存 车间废气 处理后 Q2	硫酸雾	2022.7.13	第一次	0.38	5.49×10 ⁻³	5	1.1	达标
			第二次	0.30	4.14×10 ⁻³			
			第三次	0.27	3.74×10 ⁻³			
		2022.7.14	第一次	0.51	7.12×10 ⁻³	5	1.1	达标
			第二次	0.49	7.10×10 ⁻³			
			第三次	0.45	6.59×10 ⁻³			
处理效率 (%)	硫酸雾	91.6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值准要求：硫酸雾：0.3mg/m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2-2，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2-3。

表 9.2.2-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2022.7.13	第一次	35.3	99.81	76	W	2.9	晴
	第二次	34.9	99.90	73	W	3.1	晴
	第三次	34.3	99.95	69	W	2.6	晴
2022.7.14	第一次	32.4	100.07	78	W	2.8	晴
	第二次	33.8	99.95	79	W	3.3	晴
	第三次	31.8	99.89	81	W	2.4	晴

表 9.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下风向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无组织 G2	无组织 G3	无组织 G4	无组织 G1
氨	2022.7.13	第一次	0.038	0.037	0.038	0.031
		第二次	0.035	0.036	0.038	0.030
		第三次	0.036	0.035	0.039	0.030
	2022.7.14	第一次	0.039	0.039	0.040	0.030
		第二次	0.039	0.040	0.041	0.031
		第三次	0.039	0.039	0.038	0.030
	浓度最大值		0.041			
	标准限值		0.3			
	达标情况		达标			

9.2.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1。

表 9.2.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评价
厂界东 (N1)	2022.7.13	昼	52.8	65	达标
		夜	44.7	55	达标
厂界南 (N2)		昼	54.3	65	达标
		夜	47.1	55	达标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西 (N3)	2022.7.14	昼	53.8	65	达标
		夜	46.1	55	达标
厂界北 (N4)		昼	52.3	65	达标
		夜	45.3	55	达标
厂界东 (N1)		昼	52.6	65	达标
		夜	45.4	55	达标
厂界南 (N2)		昼	54.8	65	达标
		夜	47.8	55	达标
厂界西 (N3)	昼	53.8	65	达标	
	夜	46.1	55	达标	
厂界北 (N4)	昼	52.4	65	达标	
	夜	45.8	55	达标	

注：2022 年 7 月 13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6m/s，夜间风速 2.4m/s；

2022 年 7 月 14 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昼间风速 2.4m/s，夜间风速 2.1m/s。

9.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和废劳保用品，均为危险固废。废铅酸蓄电池危废代码：900-052-31，废劳保用品危废代码：900-041-49，均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厂区设有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处置、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具体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9.2.5-1。

表 9.2.5-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表

类别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小时)	实际排放量 (吨/年)	允许排放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指标要求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	5.70×10^{-3}	300	0.0017	0.0029	满足

注：1、本项目为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周转项目，按照环评设计及相关规定要求，收集回来的废旧铅酸电池达到最大存储量 30t 后，需立刻外运处置，不允许长期堆放，每年废旧铅酸电池放置约为 300h。

2、此次核算的硫酸雾排放总量仅为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总量，不涉及厂区其他项目硫酸雾核算。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2 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经验收组检查，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环保档案完备，所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均保管妥善，分类归档，由专人保管。

10.3 环境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10.4 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对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采取了较为可靠的防治措施，各种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5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10.5-1。

表 10.5-1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该项目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网点、范围及类型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p>	<p>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废旧铅酸电池收集，并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网点、范围及类型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p>
2、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p>
3	<p>现有项目职工洗衣、洗浴等含铅生活污水经含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打磨废水、废气吸收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含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一并进入高邮市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扩建项目不新增废水。</p>	<p>本项目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同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无废水排放。</p>
4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p>	<p>已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硫酸雾排放按照更严格的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执行。经监测，硫酸雾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最终接入4#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5	<p>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p>	<p>厂区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基础固定减少振动、距离衰减等措施实现厂界环境噪声达标排放，经监测，厂区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p>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 100%。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废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 100%。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危废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厂区设有专门的危废贮存间，管理制度，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p>	<p>厂区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预留采样位置，设立明显标志，并设立各类环境保护警示牌、标识牌。</p>
8	<p>该项目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四”边界外 50 米的范围，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p>	<p>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四”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p>
9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厂区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备齐全环境应急和消防处置装备、物资，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p>厂区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同时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应急需求。配备齐全环境应急和消防处置装备、物资，确保区域环境安全。</p>
10	<p>该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p> <p>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2975t/a、COD ≤1.0625/0.1488t/a、NH₃-N≤ 0.0829/0.015t/a、SS 0.595/0.030t/a、TP≤ 0.0089/0.0015t/a、TN ≤ 0.0829/0.045t/a、动植物油≤0.2975/0.003t/a。</p> <p>2、废气：VOCs≤0.251t/a、颗粒物≤0.133t/a、硫酸雾≤0.60738t/a。</p> <p>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1、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p> <p>2、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结果对大气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此次新增的硫酸雾排放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零排放”。</p>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监测数据有效。

废水监测结果：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废气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酸雾。硫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达标后，最终接入4# 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经监测，硫酸雾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同时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厂区无组织硫酸雾排放浓度也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厂区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和废劳保用品，均为危险固废，均委托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厂区设有专门的危废贮存间，危废由专人负责管理。危废的收集、贮存、转移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处置、处理，防止二次污染。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核算，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11.2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及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综上所述，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8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1.3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提高有组织废气的收集率，保证处理设施的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环保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保意识。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1084-26-42-03-55358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旧铅酸电池 4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周转废旧铅酸电池 4 万吨		环评单位		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1）0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3.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3.23%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4MA1T50MW4M		验收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7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	/						
	悬浮物							/	/						
	氨氮							/	/						
	总磷							/	/						
	总氮							/	/						
	烟（粉）尘							/	/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硫酸雾						0.0017	0.002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附件：

附件 1：项目备案证明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017-321084-42-03-553580

一、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备案类		
项目名称	12万吨/年返厂电池维护；8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17-10-19	赋码部门	扬州高邮市发展改革委
拟开工时间（年）	2017	拟建成时间（年）	2018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高邮市	国标行业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所属行业	有色	项目详细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14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1.4亿人民币，购置先进设备，年返厂电池维护12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8万吨，不涉及拆解。（涉及许可经营的经审批后实施）新征地80亩，新建标准厂房4.1万平方米，年新增销售10亿元，实现税收4000万元。		
用地面积（公顷）	5.33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5.33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14000	是否技改项目	否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高邮市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1084MA1T50MW4M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陈大乾	手机号码	15152769599
电子邮箱	gysxjzfwzx@163.com		

查询二维码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1084C00004-1

名称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前

注册地址 高邮市卸甲镇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见许可条件

核准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废旧铅蓄电池（HW31），#900-052-31）4739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要求

本许可条件是 JS1084COO004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附件
与许可证本身具有同等约束力。

JS1084COO004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基于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满足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时按照通过环评审批的经营设施、污染防治工艺及设施等从事危险废物生产经营，履行相关义务而颁发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应的集中转运点有 26 个：江苏鼎高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南通运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蓝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金名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天龙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常州恒业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镇江鑫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镇江佳源设备调剂有限公司、江苏超威电池回收有限公司、泰州市佳豪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扬州市天龙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扬州市长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宿迁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豪嘉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新威电池回收有限公司、宿迁仁泰废旧铅蓄电池回收有限公司、江苏致和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六里桥创业园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淮安森迈商贸有限公司、淮安利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淮安驰原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徐州宇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沐铭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

二、认真落实《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贮存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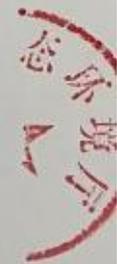
四、建立和管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集中转运点按要求将经营情况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五、有符合资质要求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网上报告制度。

六、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并作记录。

七、认真执行经备案的环境监测方案、事故应急预案。请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做好日常工作监管工作。

上述许可条件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要求变更。



附件 3：江苏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单位公示

公示

发布时间：2019-07-17 17:54 浏览次数：67



根据《江苏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经专家组评审，浙江天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无锡市普发电源有限公司、江苏理士电池有限公司、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春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等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拟为江苏省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单位，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反映。

- 一、公示时间：2019年7月17日--2019年7月24日
- 二、公示期间，接受来电、电子邮件方式发表意见、建议或反映问题。
- 三、受理电话、电子信箱
电话：025-56527560
电子信箱：lck@jshb.gov.cn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年7月17日

附件 4：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论证，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在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件 5：12 吨/年返厂电池维护项目环评批复

高邮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邮环许可〔2018〕126 号

项目代码：2017-321084-42-03-553580

关于对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返厂电池维护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智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12 万吨/年返厂电池维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高邮市卸甲镇人民政府的预审意见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8400 万元在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 12 万吨/年返厂电池维护项目，仅对超威集团三包期内（0-15 个月）的电池进行维护，不进行电池破碎、电池拆解、极板制造和电池组装生产，修复后对符合标准的铅酸蓄电池进行配组后再次以超威品牌电池进行销售，你公司不涉及铅酸蓄电池销售事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检测维护 12 万吨铅酸蓄电池。根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结合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高邮苏中循环经济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该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日常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要求控制入场电池的来源，由超威集团负责组织返厂电池的运输，并落实各项运输管理要求。不得接收非超威品牌电池、三包期外电池、表面存在破损、鼓包、接线片腐蚀电池等不符合入场条件的电池。接收前，你公司应进行严格分类筛选，如发现有不符合入场条件的电池，应按照《报告表》确定时间返回超威集团，不得进入维护流程。

2、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厂区排水系统必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职工洗衣、洗浴等含铅生活污水经含铅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打磨废水、废气吸收废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等一并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相关标准，特征因子铅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相关标准后回用，不外排；不含铅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近期，定期由槽车运至卸甲镇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每批拖运前应对COD、氨氮、铅等主要因子进行检测，检测符合卸甲镇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拖运，严格按照“三联单”要求进行管理；远期，待区域污水管网及卸甲污水处理厂（区域）建成后，你公司不含铅生活污水须无条件通过区域污水管网送卸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南澄子河。

4、废气：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该项目生产过程中须使用水性涂料或低VOC排放的涂料，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

5、该项目主要设备须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增强使用场所密闭性，合理布局，对重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减振、消声措施，确保界外噪声稳定达标。

6、固废：要严格按照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废综合处置率应达到100%。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7、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

治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污水管网应明管铺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9、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厂区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配备齐全环境应急和消防处置装备、物资，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10、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乔、灌、草相结合，做好绿化工作。

11、该项目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一、生产车间二、生产车间四、生产车间八”边界外 50 米、“生产车间三、污水处理站”边界外 100 米的包络线范围，该范围内不得有环境敏感设施或场所。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废水（接管/外排）：废水量 $\leq 2975\text{t/a}$ 、 $\text{COD}_{\text{Cr}} \leq 1.0625/0.148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829/0.015\text{t/a}$ 、 $\text{SS} \leq 0.595/0.030\text{t/a}$ 、 $\text{TP} \leq 0.0089/0.0015\text{t/a}$ 、 $\text{TN} \leq 0.0829/0.045\text{t/a}$ 、动植物油 $\leq 0.2975/0.003\text{t/a}$ 。

2、废气： $\text{VOCs} \leq 0.251\text{t/a}$ 、颗粒物 $\leq 0.133\text{t/a}$ 、硫酸雾 $\leq 0.748\text{t/a}$ 。

3、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

方案》（环发〔2015〕162号）建立环评信息公开机制，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五、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六、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企业必须认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加强污染防治，做好一切环境保护工作。



抄送：卸甲镇人民政府，市环境监察大队、南片环保分局、环境监察科、市环境监测站

附件 6：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

↵

我公司承诺：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 废气、噪声、
固废等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

↵

↵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7 月 15 日↵

↵

↵

↵

↵

↵

↵

↵

附件 7：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71121084MA1T50MW4M
法定代表人	徐前		联系电话	13952713755
联系人	王书龙		联系电话	17714927119
传真	/		电子邮箱	wzlj064@163.com
地址（中心经纬度）	高邮市中循环经济产业园 中心经纬：E 119°31'59.22" 中心纬度：N 32°41'07.29"			
预案名称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M1E1)]+较大-水(QM1E3)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徐前		报送时间	2021.10.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纸质文本+电子文件）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纸质文本+电子文件）及修改清单； 6. 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相关材料； 备注：电子文件材料发邮箱：gyshjyj@163.com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 年 10 月 9 日</p>			
备案编号	3410842021028			
报送单位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签名）	袁浩	经办人（签名）	王书龙 王书文斌	
备注：完成备案的企业，须在江苏省环境应急管理平台 http://218.94.78.90:30015/web/login.htm 进行注册（用户名与密码由企业妥善保存），登录系统后填报数据提交审核。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危废处理协议（含危废处理单位资质及部分台账）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2、乙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范围：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处置方式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10000	综合利用
废酸液	HW31	421-001-31	0.2	综合利用
废劳保	HW49	900-041-49	0.1	综合利用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保证自 20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乙方转运委托处置的所有危废。
-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国家及省环保厅、企业所在市一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可以进行确定无疑的包含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料等危险废物旧物收集、收购、贮存的合法资格。并保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收集和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及含铅废物，不得进行倒酸水等对环境有任何损害的收集和处置行为，否则，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责任。
- 3、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得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4、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安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资质齐全的危险品运输公司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妥善保存待甲方回收；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需回收，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3、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四、委托处理的转运方式和交货地点

- 1、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货物、交通安全风险及环保事故负责。交货地点为乙方院内指定位置。甲方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内部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 3、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4、如遇政府政策变动，或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和其它不可抗拒因素，使乙方不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其它所有责任。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收购价格及结算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执行。

六、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如协商不成，可通过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为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七、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2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江苏新春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 号：JSXZ038200D432-15
 名 称：江苏新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明
 注册地址：邳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处置、利用废铅蓄电池、废铅板、
 废铅膏、酸液（HW31，900-052-31），阴极射线管
 （HW49，900-044-49）82万吨/年；铅渣、铅尘、
 含铅污泥（HW31，384-004-31），含铅废弃包装物
 （HW49，900-041-49）3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发证机关：徐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10月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7月26日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部分危废处理台账及转移联单：

申报端 > 通知提醒 基本信息 经营许可 申报登记 转移管理 统计分析 供需平台 系统设置 动态管理系统 API对接 > JSHWZSY												
统计分析 > 查询 > 库存总览 > 许可证行政审批申请 > 标识打印 > 基本信息 > 贮存设施 > 库存单据 > 库存报表 >												
统计日期: 开始日期 至 结束日期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吨 <input type="radio"/> 只 查询 导出												
年份	月份	产生量	调整量	接收入库量	利用量	处置量	次产生量	次生转移量	期末库存	期末超一年库存	操作	
2022	--	0	0	38.589	0	0	0	34.285	4.304	0	查看详情	
2022	7	0	0	0	0	0	0	0	4.304	0	查看详情	
2022	6	0	0	0	0	0	0	0	4.304	0	查看详情	
2022	5	0	0	0	0	0	0	0	4.304	0	查看详情	
2022	4	0	0	0	0	0	0	0	4.304	0	查看详情	
2022	3	0	0	38.589	0	0	0	34.285	4.304	0	查看详情	

附件 10：检测报告



161012050528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6 号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
收集（一期）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 9 号内 1 号厂房 4 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6 号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速率
					mg/m ³	kg/h
D138FA0101	废铅酸蓄 电池储存 车间废气 处理前 Q1	2022.7.13	硫酸雾	第一次	4.51	0.651
D138FA0102				第二次	4.86	0.069
D138FA0103				第三次	4.95	0.070
D138FA0201	废铅酸蓄 电池储存 车间废气 处理后 Q2			第一次	0.38	5.49×10 ⁻³
D138FA0202				第二次	0.30	4.14×10 ⁻³
D138FA0203				第三次	0.27	3.74×10 ⁻³
D138FB0101	废铅酸蓄 电池储存 车间废气 处理前 Q1	2022.7.14		第一次	4.85	0.068
D138FB0102				第二次	4.83	0.069
D138FB0103				第三次	4.74	0.070
D138FB0201	废铅酸蓄 电池储存 车间废气 处理后 Q2		第一次	0.51	7.12×10 ⁻³	
D138FB0202			第二次	0.49	7.10×10 ⁻³	
D138FB0203			第三次	0.45	6.59×10 ⁻³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6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 车间废气处理前 Q1	高度(m)	/	治理设施 工艺	/
	生产工 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 ²)	0.9503		
参数	单位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废气处理前 Q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硫酸雾	硫酸雾	硫酸雾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2.7.13				
烟温	°C	38.4	39.2	40.1		
烟气流速	m/s	5.0	4.9	4.9		
标杆流量	m ³ /h	14421	14106	14035		
烟气静压	KPa	-0.01	0.00	0.01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 车间废气处理前 Q1	高度(m)	/	治理设施 工艺	/
	生产工 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 (m ²)	0.9503		
参数	单位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废气处理前 Q1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硫酸雾	硫酸雾	硫酸雾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2.7.14				
烟温	°C	39.6	40.5	41.4		
烟气流速	m/s	4.9	5.0	5.2		
标杆流量	m ³ /h	14103	14319	14843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江苏华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 万/吨年废旧铅酸电池收集（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6 号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废气处理后 Q2	高度(m)	15	治理设施工艺	碱液喷淋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1.1310		
参数	单位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废气处理后 Q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硫酸雾	硫酸雾		硫酸雾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2.7.13				
烟温	°C	28.7	28.9		29.2	
烟气流速	m/s	4.1	4.0		4.0	
标杆流量	m ³ /h	14300	13966		13941	
烟气静压	KPa	-0.01	-0.01		-0.01	

废气排口附件：

排气筒	名称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废气处理后 Q2	高度(m)	15	治理设施工艺	碱液喷淋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测点处截面积(m ²)	1.1310		
参数	单位	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车间废气处理后 Q2				
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分析项目	/	硫酸雾	硫酸雾		硫酸雾	
采样日期	年月日	2022.7.14				
烟温	°C	28.4	28.6		29.2	
烟气流速	m/s	4.0	4.2		4.2	
标杆流量	m ³ /h	13987	14623		14591	
烟气静压	KPa	-0.01	-0.02		-0.01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6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单位
D138CA0101	上风向 G1	2022.7.13	硫酸雾	第一次	0.031	mg/m ³
D138CA0102				第二次	0.030	mg/m ³
D138CA0103				第三次	0.030	mg/m ³
D138CA020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38	mg/m ³
D138CA0202				第二次	0.035	mg/m ³
D138CA0203				第三次	0.036	mg/m ³
D138CA0301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37	mg/m ³
D138CA0302				第二次	0.036	mg/m ³
D138CA0303				第三次	0.035	mg/m ³
D138CA040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38	mg/m ³
D138CA0402				第二次	0.038	mg/m ³
D138CA0403				第三次	0.039	mg/m ³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6 号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结果	单位
D138CB0101	上风向 G1	2022.7.14	硫酸雾	第一次	0.030	mg/m ³
D138CB0102				第二次	0.031	mg/m ³
D138CB0103				第三次	0.030	mg/m ³
D138CB020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039	mg/m ³
D138CB0202				第二次	0.039	mg/m ³
D138CB0203				第三次	0.039	mg/m ³
D138CB0301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039	mg/m ³
D138CB0302				第二次	0.040	mg/m ³
D138CB0303				第三次	0.039	mg/m ³
D138CB040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040	mg/m ³
D138CB0402				第二次	0.041	mg/m ³
D138CB0403				第三次	0.038	mg/m ³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B)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7.13	第一次	35.3	99.81	76	W	2.9	晴
	第二次	34.9	99.90	73	W	3.1	晴
	第三次	34.3	99.95	69	W	2.6	晴
2022.7.14	第一次	32.4	100.07	78	W	2.8	晴
	第二次	33.8	99.95	79	W	3.3	晴
	第三次	31.8	99.89	81	W	2.4	晴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6 号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2022.7.13	17:25-17:26	52.8	22:03-22:04	44.7	dB(A)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7:31-17:32	54.3	22:09-22:10	47.1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7:38-17:39	53.8	22:15-22:16	46.1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7:44-17:45	52.3	22:21-22:22	45.3	
	N1 厂界东	生产噪声	2022.7.14	17:46-17:47	52.6	22:05-22:06	45.4	
	N2 厂界南	生产噪声		17:53-17:54	54.8	22:11-22:12	47.8	
	N3 厂界西	生产噪声		17:59-18:00	53.8	22:17-22:18	46.1	
	N4 厂界北	生产噪声		18:06-18:07	52.4	22:24-22:25	45.8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2.7.13	17:25-17:45	晴	2.6
	22:03-22:22	晴	2.4
2022.7.14	17:46-18:07	晴	2.4
	22:05-22:25	晴	2.1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6 号

质控措施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无组织按照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2.7.13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2.7.14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6 号

测点示意图



说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编号：GYJC(环)字第 2022051906 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22-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SY-A-22-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SY-C-38-2/3/4/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SY-A-19-4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SY-A-24	离子色谱仪	ICS2000
SY-C-23-1	声级校准器	HS6020

检测说明

1、无特殊检测说明。

*****报告结束*****